

ICS 65.020.40
B 6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4—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 certification audit directive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与定义 | 1 |
| 4 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 1 |
| 4.1 审核原则 | 1 |
| 4.2 审核方法 | 2 |
| 5 认证审核 | 2 |
| 5.1 审核策划 | 2 |
| 5.2 审核范围 | 2 |
| 5.3 审核内容 | 3 |
| 5.4 审核记录 | 15 |
| 5.5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 15 |
| 6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 16 |
| 6.1 监督审核 | 16 |
| 6.2 再认证审核 | 17 |
| 7 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 | 17 |
| 7.1 审核结论 | 17 |
| 7.2 审核报告 | 17 |
|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 1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提出了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的审核原则与方法、审核过程、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用以指导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林产品质量检测站、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省慈溪市林业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军、吕爱华、陈光、柴振林、于玲、曹件生、杨柳、江波、柴春燕、吴翠蓉。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的原则和方法，认证审核、审核结论与报告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认证机构对为获得非木质林产品认证的审核与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LY/T 2273—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1—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 certification audit

认证机构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受审核方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其满足非木质林产品认证标准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2

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 product group of non-timber forest product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单位在某一时间段内（某一时期），生产经营的具有相同或相似经营与产品特征的品种集合。

注1：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单位可平行生产经营一个或多个产品组。

注2：产品组也可以仅包含单个产品。

3.3

审核方案 audit programme

是在某一时间段内（某一时期）针对一组（一次或多次）审核的总体策划。

3.4

审核计划 audit plan

是对一次审核的审核活动和时间的安排。

4 审核原则和方法

4.1 审核原则

4.1.1 客观证据原则

应以客观证据为依据。没有证据、证据不足或未经验证时，不能判断为不符合。

4.1.2 标准要求原则

应依据非木质林产品认证标准要求，确定审核范围、要点和抽样方案，寻找客观证据并做出审核结论。超过标准范围的要求不应作为认证审核的依据。

4.1.3 独立公正原则

应依据非木质林产品认证标准条款与客观事实，保证判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4.1.4 持续改进原则

应关注受审核方的预防纠正能力，经营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机制。

4.2 审核方法

4.2.1 文件资料审核

4.2.1.1 文件资料审核包括进入受审核方现场前与实施现场审核时的文件资料审核。

4.2.1.2 文件资料审核过程中，应对照认证标准就受审核方的经营管理体系、制度文本与生产经营活动记录等进行审核。

4.2.2 现地审核

4.2.2.1 现地审核是对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与认证标准、受审核方建立运行的经营管理体系、制度的符合性的实地确认。

4.2.2.2 现地审核地点的选择，可根据受审核方经营活动与生态系统类型等因素选择确定，并保证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

4.2.3 利益方访谈

4.2.3.1 利益方访谈是了解受审核方在企业社会责任，经营活动对资源、环境生态产生的影响的重要途径。

4.2.3.2 利益方访谈，可采用电话、问卷、座谈、访问等形式进行。

5 认证审核

5.1 审核策划

5.1.1 审核组进入受审核方开展现场审核前，应对受审核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以判定其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实施审核的可能性，并寻找现场审核的切入点。

5.1.2 如确认受审核方已具备实施现场审核的条件，审核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经营状况与经营特点，制订审核方案、编制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应提前得到受审核方的确认。审核计划包括：

- a) 审核日程安排、审核组成员分工；
- b) 抽样场所、现地审核地点与审核路线；
- c) 拟进行利益方访谈对象、内容与访谈形式。

5.2 审核范围

应包括认证标准所有条款与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类型。

5.3 审核内容

5.3.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审核内容见表 1。

表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国际公约的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4.1 4.1.1 |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备有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文本（参见附录 A） | 对照标准附录 A，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法律法规文本及文本有效性 | |
| 4.1.2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1. 核查受审核方注册登记文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 2. 如需要，核查经营许可、当前经营范围等 | |
| 4.1.3 |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管理和作业人员应了解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1.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宣贯的会议记录、宣贯活动有效评价记录； 2. 现场交谈，了解受审核方相关人员对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情况 | |
| 4.1.4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者已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记录在案 | 1. 如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核查受审核方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与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2. 利益方访谈、与工作人员现场交流，了解受审核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核实受审核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发生违法行为的纠正情况 | |
| 4.2 4.2.1 | 依法缴纳税费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者了解所需缴纳的税费 | 1. 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文本及宣贯记录； 2. 与财务及相关人员现场交流，了解对税务有关法律法规、缴费种类与缴费时间等熟悉情况； | |
| 4.2.2 | 依法按时缴纳税费 | 1. 结合 4.2.1 审核，查阅受审核方缴纳税费凭据； 2. 必要时，走访当地税务部门，了解纳税情况 | |
| 4.3 4.3.1 | 遵守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协议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者备有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协议的相关条款（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 1. 对照附录 B、附录 C，查阅受审核方保存的国家签署的相关国际公约文本及宣贯记录； 2. 现场交谈，了解工作人员对国家公约的了解情况 | |
| 4.3.2 |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所签署的、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相关的国际公约要求 | 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或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遵守相关国际公约情况 | |

5.3.2 森林权属

森林权属的审核内容见表 2。

表 2 森林权属的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5.1 5.1.1 | 权属明确 生产经营者具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权证，确认林地或森林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1. 核查受审核方经营林地的林权证、山界林权证等权属证明； 2. 对照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核查受审核方经营林地各林班所处位置 | |
| 5.1.2 | 承包或租赁经营的，持有相关的合法证明如承包合同、租赁合同或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文件或协议等 | 1. 如受审核方经营林地为承包或租赁，核查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合同、协议应合法，且经营范围界定清晰； 2. 现地审核或利益方访谈，核实受审核方经营林地的权属情况 | |
| 5.2 5.2.1 | 依法解决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方面产生的争议 处理有关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的争议应符合《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办法》的要求 | 1. 如受审核方经营林地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核查争议情况、争议处理记录； 2. 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谈，了解争议处理情况 | |
| 5.2.2 | 因森林权属争议或利益争端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者森林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生产经营者，不能通过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 | 1. 如受审核方经营林地存在林地所有权及使用权争议和冲突，如争议对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涉及争议林地不应通过认证； 2. 与利益方访谈、与受审核方工作人员现场交谈，了解受审核方经营林地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争议和冲突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影响 | |

5.3.3 当地社区与劳动者权益

当地社区与劳动者权益的审核内容见表 3。

表3 当地社区与劳动者权益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6.1 6.1.1 | 就业与培训 生产经营者为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及周边地区的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的机会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优先为林区及周边地区居民提供就业、培训的规定与政策； 2. 查阅受审核方为当地社区及居民提供就业、培训与其他服务的记录； 3. 核阅受审核职工花名，核查当地居民所占比例； 4. 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流，了解当地居民在就业、培训与其他社会服务情况 | |
| 6.1.2 | 帮助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及周边地区进行必要的交通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 与利益方访谈、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受审核方帮助林区及周边地区改善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情况 | |
| 6.2 6.2.1 | 劳动安全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职工的健康与安全 | 1.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贯记录； 2. 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证职工健康与安全的制度规定、实施情况； 3. 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受审核方职工健康与安全生产情况 | |
| 6.2.2 | 生产经营者应遵守中国签署的所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相关规定 | 1. 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文本、宣贯记录； 2. 核查受审核方工会与工会活动。核实劳动者年龄、同工同酬等情况； 3. 与工作人员交谈，掌握职工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等的了解情况 | |
| 6.3 6.3.1 | 职工权益 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等形式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 1. 查阅受审核方制定的保障、鼓励职工参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决策的政策或规定； 2. 核查受审核方，如职工大会或工会组织的活动情况，了解职工提出意见、建议的反馈与落实情况 | |
| 6.3.2 | 采取多种形式，鼓励职工参与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决策 | 1. 核查受审核方管理层和职工沟通的机制、方式； 2. 与工作人员交谈，了解职工和管理层沟通、参与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决策情况，管理层对职工提出的意见、建议反馈与落实情况 | |

表3(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6.4 6.4.1 | 当地居民权益保护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直接或间接地破坏当地居民的林木及其它资源,以及影响其对这些资源的使用权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保护当地居民林木及其他资源的政策、规定; 2. 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了解受审核方保障当地居民权利的措施落实情况 | |
| 6.4.2 | 如当地居民自愿把资源经营权委托给生产经营者,双方应签订明确的协议或合同 | 1. 如存在委托经营,核查受审核方与当地居民签署的经营委托书; 2. 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询问当地居民,了解委托经营情况 | |
| 6.4.3 |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目标的前提下,尊重和维持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的进入或利用森林的权利,如森林游憩、通行、环境教育等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尊重和维护当地居民传统的或经许可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政策和措施; 2. 现地审核、利益方访谈核实、询问允许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 | |
| 6.4.4 | 对某些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内才可以进入和利用的森林,应做出明确规定并公布于众 | 1. 特殊情况下或特定时间,如采收时期,受审核方限制进入提前通告与告之规定落实情况; 2. 结合6.4.3审核,了解受审核方允许当地居民进入和利用森林的权利 | |
| 6.5 6.5.1 | 冲突处理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的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 | 1. 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防止损害当地居民权益的政策、规定; 2. 利益方访谈核实、询问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权益的影响 | |
| 6.5.2 | 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当地居民的法定权利、财产、资源和生活造成损失或危害时,应与当地居民协商解决,并给予合理的赔偿 | 1. 核查受审核方为减少经营活动对当地居民损失的措施,以及造成损失后的补偿机制; 2. 如发生补偿,核查补偿记录; 3. 利益方访谈核实、询问当地居民对补偿的满意度 | |

5.3.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审核内容见表4。

表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7.1 7.1.1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 根据市场对非木质林产品的需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依照批复的森林经营方案或签订的合作协议，编制并执行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 1.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内容应包括 7.1.4 全部内容； 2. 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体现符合市场需求与保护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的要求； 3. 如必要，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经专家评审，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 | |
| 7.1.2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编制应建立在翔实、准确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信息基础上，包括及时更新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档案、有效的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调查结果和专业技术档案等信息 | 1. 核查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编制依据； 2. 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内容，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具有指导性 | |
| 7.1.3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应广泛征求当地社区和森林所有者的意见 | 1. 核查受审核方在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中征求利益方的意见情况。征求意见对象应具有广泛性、代表性、有效性； 2. 核实受审核方对反馈意见的落实 | |
| 7.1.4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自然社会经济状况、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种类、所有权或经营权、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社会经济条件、与相关森林所有者签订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协议等； b) 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 c) 生产经营类型、培育措施； d) 非木质林产品采收，包括年采收面积、采收量、采收方式等； e)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包括病虫害防治、防火、水土保持、化学品和有毒物质的控制等； f)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 g) 提出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中，生态与社会影响监测措施和分析方法； h)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i) 与非木质林产品生产有关的必要图表 | 逐条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内容，应包括标准要求的全部内容 | |

表 4(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7.2 7.2.1 | 审批与公示 依据经营对象和规模编制不同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必要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 | 1. 核查受审核方在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中的论证记录； 2. 如需要，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报批或备案记录 | |
| 7.2.2 |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要采取可行的方式，向当地社区及利益相关方等及时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针、目标、产品经营类型，主要经营和环境保护措施等 | 1.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要点公告形式、内容与公告记录； 2. 需要时，利益方访谈或相关人员交谈，了解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公示情况 | |
| 7.3 7.3.1 | 执行与修订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定并执行年度生产计划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非木质林产品年度生产计划； 2. 非木质林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应体现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方针、目标，市场与资源情况； 3. 非木质林产品年度生产计划内容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范围内的主要活动类型 | |
| 7.3.2 | 必要时可对年度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1. 非木质林产品年度生产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应根据资源、市场情况作适当调整； 2. 如调整，核查非木质林产品年度计划调整依据、调整情况与调整后的执行情况 | |
| 7.3.3 | 根据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监测结果、市场需求信息、政策信息以及环境、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修订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 1. 核查受审核方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修订记录； 2. 结合 7.2.1.7.3.1.7.3.2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对森林经营方案修订的论证记录，修订情况在年度生产计划的体现 | |
| 7.3.4 | 计划、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应保存记录 | 1. 结合 7.3.2.7.3.3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年度计划的修订、调整的论证记录； 2. 核查调整后计划、规划与实施记录 | |

5.3.5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审核内容见表5。

表5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8.1 8.1.1 | 经营对象 不应经营国际公约或国家禁止经营的物种及产品 | 1. 受审核方的经营物种与产品, 应符合国际公约与国家相关部门规定, 属非禁止经营; 2. 如需要, 经营物种应经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 |
| 8.1.2 | 优先选择乡土且有较高经济价值的物种 | 1. 核查受审核方优先选择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乡土物种原则的政策、落实情况; 2. 如使用外来物种, 结合 8.1.3 审核, 核查其对本地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记录 | |
| 8.1.3 | 外来物种经营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来源合法; b) 没有入侵性、不危害本地生态系统; c) 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5.4 和 3.5.5 要求 | 1. 如使用外来物种, 核查受审核方对外来物种的控制与监测政策与规定; 2. 有外来物种时, 核查受审核方外来物种的引种审批材料, 对环境、本地生态系统影响的监测记录; 3. 现地审核, 实地查看外来物种的经营情况 | |
| 8.2 8.2.1 | 技术要求 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应按照经营种类编制相应的技术文件等, 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物种选择、繁育、采集与安全作业等; 2. 结合 10.2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中技术文件要求的实施情况 | |
| 8.2.2 | 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利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a) 按照所经营植物种类编制采集利用技术文件, 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b) 采集技术应符合相关物种适宜的采集时间和采集方法; c) 采集技术应与采集物种生物学特性相适应; d) 根据可采植物的年龄、生长状况、成熟程度等确定采集个体对象; e)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采集过程对植物体产生损害; f) 野生植物采集时应保留足够的植物个体或种子, 保障种群繁衍与更新 | 1. 如经营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 采集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 8.2.2 全部内容; 2. 逐条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采集利用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一致性, 是否包括标准要求的所有内容 | |

表 5(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8.2.3 | 养殖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与利用 a) 按照所养殖类动物种类编制相应采集利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b) 采集技术应与所采集动物生物学特性相适应； c) 采集方式应尽量减少对动物的损害，不得虐待动物； d) 采用宰杀方式时，不得采用痛苦程度高、时间长的残忍方式 | 1. 如经营养殖类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 8.2.3 全部内容； 2. 逐条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采集利用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一致性，是否包括标准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8.2.4 | 非木质林产品采集应尽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和破坏： a) 采用对环境影响小的经营作业方式，减少对森林资源的破坏； b) 减少非木质林产品采收过程中的非木质林产品的浪费和等级下降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破坏的政策和措施； 2. 现地审核，核查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作业方式对环境的影响； 3. 利益方访谈，了解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1. 结合 8.2.2、8.2.3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采收技术文件提出的减少采收过程中的浪费与等级下降的措施的合理性； 2. 现地审核，核查采收过程中对浪费与等级下降的控制 | |
| 8.3 8.3.1 | 技术培训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职工技术培训文件 |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职工技术培训的政策与培训技术文件 | |
| 8.3.2 | 采取适当的培训方式，对职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掌握生产作业技术 | 1. 结合 8.3.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职工培训计划与培训计划实施情况、有效性评价； 2. 与受训人员交谈，了解培训效果； 3. 现地审核，观察作业人员操作情况 | |
| 8.3.3 | 职工在野外作业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1. 核查技术人员对野外作业人员的技术指导记录； 2. 结合 8.3.2 审查，现地审核访问野外作业人员，了解野外作业技术指导情况 | |
| 8.4 8.4.1 | 安全生产与保障 编制生产安全技术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 结合 8.2.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技术文件对安全生产的技术防范与控制措施 | |

表 5 (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8.4.2 |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类型和安全风险特点, 提供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或装备 | 1.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记录; 2. 核查防护装备发放记录; 3. 结合 8.3.2 审查, 现地审核, 查看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操作、防护装备使用情况 | |
| 8.4.3 | 员工必须接受生产安全教育培训, 考核合格者才能从事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结合 8.3.1.8.3.3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生产安全培训与安全操作指导、培训考核记录 | |

5.3.6 森林与环境保护

森林与产地环境的审核内容见表6。

表6 森林与产地环境的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9.1 9.1.1 | 水土资源保护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用地应远离重要的水资源保护区, 以及易形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区域 | 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域与水资源保护区应有足够的距离, 经营活动不会产生水土流失或对水资源的污染; 2. 现地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经营活动水土流失或对水资源的污染情况 | |
| 9.1.2 | 非木质林产品培育中, 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 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 1. 核查受审核方为保护水土资源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设立缓冲带, 改变作业方式避免造成水土流失等; 2. 结合 9.1.1 审核, 现地审核, 核查经营区域内水土流失情况; 3. 如需要, 应对经营区域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 |
| 9.1.3 | 植物类非木质林产品采用人工采收或掘取法进行采收时, 宜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 1. 结合 8.2.2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技术文件中为防止水土流失所采取的措施; 2. 现地审核核查经营区域水土流失情况 | |
| 9.1.4 |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 应编制防止造成水源和环境污染文件, 并按技术文件实施和记录 | 1. 结合 8.2.3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技术文件中为防止水源、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2. 现地审核核查经营活动对水源、环境造成的影响 | |

表6(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9.1.5 |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加工中，不得直接将未经处理污水直接排放到河流、溪流、湖泊等水体 | 1. 结合 8.2.3.9.1.4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防止水源、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2. 现地审核，核查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排放废水应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3. 需要时，核查由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 | |
| 9.2 9.2.1 | 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 禁用或严格限制使用附录 A.4 所规定的化学品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品使用管理规定； 2. 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化学品的使用情况； 3. 核查受审核方化学品储存仓库、化学品台帐、化学品使用记录。其中应不包括 A.4 所列化学品 | |
| 9.2.2 | 编制化学品使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预案实施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品使用应急预案； 2. 如发生，核查应急预案的实施记录 | |
| 9.2.3 | 化学农药使用应遵循生产商使用说明，采用正确设备和使用前进行必要培训 | 1. 结合 9.2.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的化学品处理、安全使用、贮存的培训记录； 2. 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对化学品处理的知识 | |
| 9.2.4 | 施药机具要进行定时检修，防止农药等化学品泄漏 | 1. 结合 9.2.1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化学品使用与管理规定； 2. 核查施药机具定时检修记录； 3. 抽查施药机具，检查其使用性能的完好性 | |
| 9.3 9.3.1 | 废弃物处理 有毒有害废弃物要妥善收集，用专门的容器保存，设置特定的警示标志，并集中转移到专门的区域处理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有毒有害废弃物管理规定； 2. 现地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废弃物集中存放地。存放地标志、存放容器应符合标准要求； 3. 核查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记录。委托处理，核查处理方资质与移交记录 | |

表6(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9.3.2 | 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燃料、油料等溢出，有条件时对溢出的废液和其他废物进行无毒化处理，否则集中转移至专门区域处理 | 1. 现地审核，核查受审核方集中存放废液和其他废物的区域； 2. 核查废液和其他废物无害化处理记录 | |
| 9.3.3 | 采取及时有效、环境无害化的措施处理各种废弃动植物残体等 | 1. 结合 9.3.1，核查受审核方对废弃动植物残体无害化处理记录； 2. 利益方访谈，核实受审核方对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方面的情况 | |
| 9.3.4 |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及时清理，不得抛弃在林地或水体中 | 1. 结合 9.3.1.9.3.3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废弃物无害化的措施与处理记录； 2. 利益方访谈，核实受审核方废弃物处理情况 | |
| 9.3.5 | 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繁育、采集、加工中，应有污水处理设施、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污水处理 | 1. 结合 9.1.5 审核，核查受审核方防止水源、环境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2. 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废水的处理设施与排放情况； 3. 现地审核，核查废水处理与排放情况。排放废水应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 |
| 9.4 9.4.1 | 有害生物防治与防火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1 规定，积极开展经营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 1.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宣贯记录，与相关人员交流，掌握职工了解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2.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有害生物防治制度、措施与预测预报。评估潜在的有害生物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影响； 3.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相应的防治计划、防治记录 | |
| 9.4.2 | 非木质林产品种植或养殖应按照经营种类编制疫源疫病防控技术文件，并按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 1. 经营动物类非木质林产品，核查受审核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宣贯记录； 2. 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对疫源疫病防控的认识； 3. 核查受审核方编制的疫源疫病防控技术文件； 4. 核查受审核方对疫源疫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 |

表 6(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9.4.3 | 按照 GB/T 28951-2012 中 3.8.2 规定, 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 1.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森林防火条例》等宣传贯彻记录; 2. 与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对森林防火的认识; 3.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防止森林火灾制度、措施与预警机制; 4. 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森林防火组织、设施; 5. 受审核方对森林火情的监测情况; 6. 核查建立的竹林火灾档案; 核查受审核方开展竹林火灾统计分析与分析结果在竹林防火措施中的改进落实 | |
| 9.4.4 | 按照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种类特点, 编制防火技术文件, 并按文件要求实施 | 结合 9.4.3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防止森林火灾制度、措施与落实情况 | |
| 9.4.5 | 在林区避免使用明火, 生活用火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 | 1. 结合 9.4.3 审核,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林区安全用火规定; 2. 与相关人员交流, 了解工作人员对安全用火知识情况 | |

5.3.7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与档案管理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与档案管理的审核内容见表7。

表7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与档案管理的审核内容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10.1 | 生产经营者应对非木质林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监测, 并保存监测记录 | 1. 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与档案管理制度; 2. 核查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记录; 3. 监测应至少包括: a) 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监测; b) 经营区域内典型、珍稀、敏感和受保护动植物监测; c) 外来物种生长状态监测 (如引种); d) 野生非木质林产品生长量监测 (如采集); e) 经营区域内土壤肥力、水土流失情况监测; f) 森林病虫害监测; g) 森林火灾监测 | |

表7(续)

| LY/T 2273—2014 条款号 | 指标体系 | 审核内容 | 备注 |
|-----------------------|--|---|----|
| 10.2 | 生产经营者建立档案管理系统、保存相关记录，并符合 GB/T 28951—2012 中 3.9.3 要求 | 1. 核查受审核方建立的档案管理制度； 2. 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非木质林产品生产、采收、加工、销售、运输档案； 3. 从受审核方建立的标识跟踪管理系统，在采收、加工、运输能追溯到原料源头 | |
| 10.3 | 档案管理内容： a)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相关文件； b)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记录； c)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监测结果； d)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财务档案； e) 员工技术培训记录等档案； f) 生产经营活动中劳动保护管理文件及其实施记； g) 非木质林产品销售相关记录： ——产品销售提货单； ——提供商标或标签记录； ——非木质林产品产地信息记录 | 1. 结合 10.1，核查受审核方制定的包括对档案接收、编目整理、修破补充、库房管理、借阅、档案统计、档案保密与档案销毁等内容的管理制度； 2. 依据档案类别，逐项核查相关档案材料 1. 核查受审核方保存的非木质林产品销售记录； 2. 从销售记录追溯，核查受审核方在生产、采收、加工、运输各环节对认证标识与认证产品的管理情况 | |

5.4 审核记录

记录可采用文字、照片等形式，并符合以下要求：

- 清楚、全面、易懂，便于查阅、追溯；
- 准确、具体。如文件的名称、部门或現地审核区块、陪同人或陈述人姓名、岗位等；
- 实时，应避免事后回忆、追记；
- 必要时，应得到受审核方陪同人的确认。

5.5 不符合项与观察项

5.5.1 评定与分级

5.5.1.1 不符合可分为严重不符合和轻微不符合。

5.5.1.2 非木质林产品生产经营，存在但不限以下任一情况，应判为严重不符合：

- a) 申请和接受评审活动中存在不实行为。如提交申请资料不真实，如未实申报森林权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历等；
- b) 现场评审中发现受审核方提供的记录不真实；
- c)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严重影响；
- d) 没有编制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或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不符合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市场需求，或没有完全包括标准要求内容；市场需求与保护利用；
- e) 编制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但没有按经营规划组织生产，存在系统的、不能保证非木质

林产品可持续经营的客观事实；

- f) 经营对象不满足 LY/Y 2273—2014 8.1.1 要求；
- g) 存在的土地权属纠纷已严重影响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
- h) 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环境、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 i) 故意违反认证要求，如超范围使用认证标识，涉及数量较大。

5.5.1.3 存在的不符合是孤立或偶发的，非全局性或非系统性，确定为轻微不符合。轻微不符合反复发生，则可上升为严重不符合项。

5.5.1.4 观察项不属于不符合。出现观察项的情况有：

- a) 可能导致经营活动达不到预期效果，尚无证据表明不符合情况已发生；
- b) 已产生疑问，由于客观原因在审核期间无法进一步核实并做出准确判断。

5.5.2 不符合报告

5.5.2.1 不符合项报告内容，包括：

- a) 发现不符合部门或岗位、陪同或见证人员；
- b) 不符合事实描述；
- c) 不符合依据（不符合标准，文件、规定名称及条文编号）；
- d) 不符合性质（严重程度）；
- e) 审核员、审核组长，被审核方确认及审核日期。

5.4.2.2 不符合项报告应引用客观证据，描述清楚、正确、完整并可追溯。

5.5.2.3 不符合依据应判定至认证标准最小条款。

5.5.3 不符合验证

5.5.3.1 不符合验证可根据不符合类型，采用附加现场访问、对受审核方提交的文件证据审核两种方式进行。仅进行书面审查不能确认其整改是否有效的不符合，验证方式应考虑附加现场访问。

5.5.3.2 不符合验证应从受审核方对产生不符合的原因分析、纠正措施与实施效果进行确认。如证实所描述的纠正措施已完全实施，并对预防不符合再发生是有效的，可关闭不符合项。

6 监督审核与再认证审核

6.1 监督审核

6.1.1 监督审核是评价获证机构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与标准持续符合性，确认非木质林产品认证范围，验证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6.1.2 监督审核包括定期监督审核与不定期监督审核。监督审核的内容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a) 上次审核结果和审核组建议；
- b) 经营范围的任何变更；
- c) 持续改进的策划与实施有效性；
- d) 上一次审核不符合整改情况；
- e) 投诉处理；
- f) 认证标志的使用。

6.1.3 监督审核时，若发现认证范围发生变化，评审组应重新予以确认。审核过程中，如需对获认证资格做出暂停/撤销建议时，应在审核结束后立即报认证机构。

6.2 再认证审核

6.2.1 再认证审核是对获认证期间维持情况的确认。如获证机构在整个认证有效期内均能保持良好的状态，则可采用简便的审核方式。

6.2.2 再认证审核的程序和要求与初次认证审核相同。

7 审核结论与审核报告

7.1 审核结论

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结论，可分为：

- a) 推荐/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不符合，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没有发现严重不符合，但存在轻微不符合，受审核方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得到审核组验证确定有效，由审核组向认证机构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发现的不符合中存在一项或多项严重不符合，审核组不予推荐/维持认证。

7.2 审核报告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报告的提纲与编制，见附录 A。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证审核报告

A.1 公共摘要信息

| | | | |
|-----------|--|--------|--|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 | |
| 网址 | | | |
| 地址 | | | |
| 证书编号 | | 证书类型 | |
| 发证日期 | | 有效期 | |
| 审核日期 | | | |
| 审核范围 | | | |
| 面积 | | | |
| 林地所有权 | | | |
| 纬度/经度 | | | |
| 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 | | 年产量 | |
| 木材产量 | | 年允许采伐量 | |
| 使用商标 | | 更新日期 | |
| 企业联系人 | | E-mail | |
| 电话/手机 | | 传真 | |
| 报告撰写人 | | 日期 | |
| 报告批准人 | | 日期 | |
| 备注 | | | |

A.2 审核报告

A.2.1 概述

A.2.1.1 审核概况

- a) 审核目的，即评价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与标准的符合性；
- b) 审核依据，即非木质林产品认证标准；
- c) 审核范围，描述推荐认证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生产经营范围内的林地权属、林地面积与地理位置（经纬度）等信息；
- d) 审核日期。

A.2.1.2 企业简介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林地的所有权、经营目标（社会、环境和经济），组织架构、经营历史、林地使用情况，经营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等情况。

A.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A.2.2.1 地理环境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域地理信息、气候特征、生态类型、土壤和水文条件等方面信息。

A.2.2.2 经营历史

对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历史和经营发展阶段的概括性描述。

A.2.2.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

介绍受审核方编制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经营方针与经营目标等相关内容及实施情况。

A.2.2.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对象、产品组情况等。

A.2.2.5 经营管理体系

描述受审核方指为实现经营目标，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包括制定的政策、制度与规定。

A.2.3 社会经济与环境

A.2.3.1 社会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行政区划、人口，劳动力经济结构等。劳动力经济结构应包括受审核方当前职工人数（其中外包工人人数，当地职工比例）、最低工资与当地社会最低工资等。

A.2.3.2 环境方面

描述受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区域的气候特征，环境影响因素等，以及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过程中需遵循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环境监测措施。

A.2.3.3 经济方面

描述审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资金投入预算、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预期的经济效益情况，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可持续经营的收支情况的评价。

A.2.4 审核程序

A.2.4.1 审核组长及审核组成员

介绍审核组长、审核组成员、技术专家所属单位、从事领域、资格及审核经验等。

A.2.4.2 审核进程

A.2.4.2.1 基本概况

包括预评估在内的所有评估进程，以及审核组的抽样和审核方法，查阅的文件、对所选取样本的

非木质林产品林地类型、面积、生物价值、使用程度等影响因素进行的现地审核、所开展的利益方访谈等的概述。

A.2.4.2.2 审核日程

可按下表：

| 审核日期 | 审核方法 | 地点/主要场所 | 主要审核活动 | 人日数 |
|------|------|---------|--------|-----|
| | | | | |
| | | | | |
| | | | | |

A.2.4.2.3 现地审核

可按下表：

| 产品组 | 经营活动类型 | 小班号 | 小班面积 | 审核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4.2.4 利益方访谈

内容包括：

- a) 访谈利益方的组成；
- b) 访谈内容、访谈形式；
- c) 利益方提出的意见。

A.2.5 审核情况及主要结果

A.2.5.1 审核时见面的主要人员：介绍审核时与审核组见面的受审核方主要人员姓名、职务或岗位。

A.2.5.2 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评价：对照 LY/T 2273—2014 7.1，对其内容、适时、有效、科学性进行评价。包括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编制过程、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中征求意见情况，评审、审批或备案，要点公告等。

A.2.5.3 对现地审核情况的总结评价：包括现地审核地点的抽样，评价。

A.2.5.4 对利益方访谈的结果评价：包括利益方名录、访谈内容、形式与访谈者提出的意见。

A.2.5.5 受核方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简介（包括变化情况）：

- a) 非木质林产品资源培育和利用：介绍依据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制定的年度作业计划与实施情况，以及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情况（包括产品组、经营面积、经营活动方式等）；
- b) 本次审核推荐认证的非木质林产品产品组（包括不予推荐认证的范围）。

A.2.5.6 对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纠正的有效性评价：描述对发现不符合项、观察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评价。

A.2.6 主要优点与不足：

- a) 社会方面；
- b) 环境方面；
- c) 经济方面。

A.2.7 审核组通过现场评审共发现____个不符合项， ____个观察项。

A.2.8 使用认证标识的情况。

A.2.9 审核结论

A.2.9.1 审核组推荐意见，包括：

- a) 推荐/维持认证；
- b) 有条件推荐/维持认证；
- c) 不予推荐/维持认证。

A.2.9.2 与受审核方商定的完成纠正措施时间是： ____年__月__日前。

A.2.9.3 完成纠正措施的验证：包括提交必要的文件或记录进行文件评审，或进行现场跟踪评审。

A.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需补充说明。

A.3 审核报告附件

- 附件 1：现场评审人员公正性声明
 - 附件 2：现场评审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附件 3：现场评审日程表
 - 附件 4：非木质林产品认证审核检查表
 - 附件 5：不符合/观察项报告
 - 附件 6：利益方访谈记录
 - 附件 7：现地审核记录
 - 附件 8：评审组对后续监督评审的建议
 - 附件 9：推荐认证的非木质林产品分布图
-